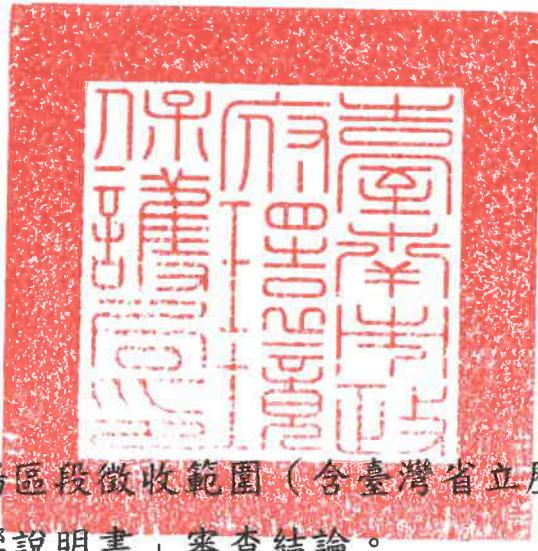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37831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85年11月4日以八五環一字第67696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內政部於112年2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542號函轉「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4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許仁澤

「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審查結論

- 一、 本開發計畫於施工、營運期間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其各項減輕及防治(制)措施於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以表格方式列出(詳如前述之摘要)，請開發單位依承諾採行之各項環保措施及本案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前項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處備查。
- 二、 本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處審查。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三、 本開發計畫位經「鹽水溪水污染管制區」，請依該管制區管制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級防制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 五、 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 六、 本開發面積含國立臺灣歷史博館基地 20.14 公頃及臺南市政府管轄之滯洪池 7.86 公頃，合計 28 公頃，施工期間應分期分區開挖，減少開挖裸露面，規劃之綠地部份應儘速進行植生綠化，減少風吹揚塵、土壤流失、土壤沖蝕及對周遭空氣品質、地面水體造成之污染。
- 七、 臺南市區空氣品質中懸浮微粒、落塵背景值甚高，屬嚴重污染程度，請妥採諸如工區灑水、設置圍籬、運輸卡車及材料覆蓋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 八、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

- 理至符合最新放流水標準、灌溉水用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 九、施工、開發完成後之廢棄物，其收集、貯存、清除、裝卸、運輸及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委外代為清運處理，應取得相關機關或代清運處理業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從事該項棄置處理行為。
- 十、施工期間建物拆遷及施工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其有價廢棄物應朝諸如轉為路基填充材料等回收再利用方式，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十一、本開發面積含國立臺灣歷史博館基地 20.14 公頃及臺南市政府管轄之滯洪池 7.86 公頃，合計 28 公頃，請就其交通環境衝擊直接影響及衍生影響再具體評估、分析。
- 十二、本開發計畫於施工前應完成計畫內一年四季之生態環境調查資料；施工中若發現有保育類動物應有保育對策，並向生態保育主管機關報備。
- 十三、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四、請注意與本計畫範圍內各相關計畫或現況之相關性及相容性：「臺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接駁轉乘本計畫區交通運輸網；「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等開發計畫之開展特性、產經活動之影響應逐項量化評估；檢討評估對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型態之改變，以提供後續都市計畫之參考。
- 十五、本開發計畫，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六、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本開發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